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

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